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條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的證券出售要約。除非有關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



#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配售H股

##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以每股H股25.00港元之價格按盡力基準合共配售138,056,825股H股。

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之最多為138,056,825股H股；

最大額為138,056,825股的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當日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和6.10%，並分別佔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後之已發行H股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6.67%和5.75%。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6名且不多於10名承配人出售，惟發生下文「配售條件」一段所列若干事項時可予以終止。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3,389.3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醫藥分銷及零售網絡，補充流動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鑑於完成配售須待達成本文所載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配售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協議方： (i)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單獨（而非共同及單獨）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尋求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並促使彼等認購及購買合共138,056,825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擬發行及配發之最多為138,056,825股H股。

## 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各配售代理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6名且不多於10名承配人配售代理應當基於其可獲取的信息，本公司提供的信息以及承配人作出的確認，確保每一位承配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預計並無任何承配人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擬發行及配發之最多為138,056,825股H股。

最大額為138,056,825股的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當日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和6.10%，並分別佔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後之已發行H股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6.67%和5.75%。

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38,056,825元（約等於164,353,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H股25.00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即訂立配售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27.25港元折讓約8.26%；
- (ii)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平均價每股H股27.33港元折讓約8.53%；及
- (iii)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平均價每股H股27.48港元折讓約9.02%。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考慮H股最近市價及目前市況後公平協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費及配售價)公平合理，符合目前市況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條件

完成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配售條件的達成未能令配售代理滿意或配售代理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之責任將失效，配售協議的任何一方不得就有關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針對另一方提起訴訟。

## 配售終止

配售代理在與本公司協商後，在包括某些不可抗力發生的情況下在截止日期早上8:00前以書面通知的形式可以終止配售協議。

## 配售完成

配售預計將於截止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須待達致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權架構

下列為本公司於配售協議當日及緊隨截止日期完成配售後之股權架構：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	於配售協議當日		於截止日期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i>H股持有人</i>				
公眾股東	690,284,125	30.48	828,340,950	34.48
<i>內資股持有人</i>				
國藥集團	1,574,284,349 (附註)	69.52	1,574,284,349	65.52
總計	2,264,568,474	100.00	2,402,625,299	100.00

附註：國藥集團直接擁有2,728,396股內資股的權益，並透過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國藥集團持有其51%權益)間接擁有1,571,555,953股內資股的權益。

##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至截止日期起計第180日期間，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代表不會(i)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之類似的證券或(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i)項所述者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iii)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之交易。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授予董事權利配發及發行最多314,856,869股內資股及138,056,825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內資股或H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及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 監管部門及公司批准

本公司已就配售獲得所有必要的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國資委之批准以及一般授權及董事會批准。配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截止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利，包括獲得截止日期後宣派或作出的全部股息及分派(公司宣派的二零一零年年度股息除外)。

## 配售的理由

董事認為配售配售股份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金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配售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律師費用及徵費)最多約為3,389.30百萬港元，擬用於擴大醫藥分銷及零售網絡，補充流動資金。配售完成後每股H股所籌集之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律師費用及徵費)約為24.55港元。

##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批准交易。

## 術語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香港全面開放營業及聯交所於香港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期(周六、周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指	已達成或配售代理已豁免配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690,284,125股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指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得超過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20%的額外內資股及H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就摩根士丹利而言，於其履行根據配售協議的職能為「買賣證券」(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時，其只可透過其代理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進行，並僅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份「買賣證券」的定義第(iv)分段內第(I)、(II)、(III)、(IV)及(V)分條並不適用的情況下進行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或者其他投資人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金公司、瑞銀及摩根士丹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與配售代理就配售簽訂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股份應付價，每股H股25.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為138,056,825股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定義者

「瑞銀」 指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魯林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鄧金棟先生、范邦翰先生、柳海良先生、陳啓宇先生、陳文浩先生及周斌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陶武平先生、謝榮先生及周八駿先生。

本公告所用的滙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惟僅供說明。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